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6/2014 號

有關

劉潤成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林勁思女士 (副主席)
- 鄭偉雄先生 (委員)
- 許湧鐘先生, BBS, JP (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11 月 2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是一名警務人員。
2. 《警察通例》第 6-01(8)條訂明：「警務人員務必謹慎處理其個人財務。如不謹慎理財而導致嚴重財政困難，以致影響人員

的工作效率，有關人員將因而遭受紀律處分」。

3. 於 2009 年 4 月，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的旺角警區人員就一宗恐嚇及傷人案件(下稱「該刑事案件」)，持搜查令(下稱「該搜查令」)到旺角一間財務公司(下稱「該財務公司」)進行調查及搜證(下稱「該搜查行動」)，期間發現有警務人員曾於該財務公司申請貸款，並檢獲大量借貸文件，當中包括上訴人向該公司貸款的申請書(下稱「該借貸文件」)[文件匣/173]。

4. 期後，警務處保留了該借貸文件的副本，以調查上訴人有否違反警察通例第 6-01(8)條；警務處的調查人員亦多次要求上訴人提供他個人的環聯信貸報告(下稱「信貸報告」)，即由環聯資訊有限公司(TransUnion Limited)(下稱「環聯」)提供的信貸報告；或簽署書面同意書以供警務處索取其信貸報告(下稱「同意書」)，但均被上訴人拒絕。最終，警務處為此展開紀律聆訊。上訴人被裁定犯下違紀行為，即香港法例第 232A 章《警察(紀律)規例》第 3(2)(c)條所指的「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並判處紀律處分，即「迫令退休」。

5. 上訴人不滿此裁定，遂於 2013 年 6 月 5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作出投訴。

6. 經調查後，專員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致函上訴人，告知上訴人專員決定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9(1)(a)條及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不繼

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滿專員此決定，遂向本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與本案相關的私隱條例條文(適用於 2009 年的版本)

7.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1)款訂明：

「(1) 除非—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8.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2)款訂明：

「(2) 個人資料須以—

(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9.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3)款訂明：

「(3) 凡從或將會從某人收集個人資料，而該人是資料當事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a) 他在收集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而獲告知—
 - (i) 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等資料；及
 - (ii) (如他有責任提供該等資料)他若不提供該等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及
- (b) 他—
 - (i) 在該等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該等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須一般地或具體地說明該等目的)；及
 - (B) 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ii) 在該等資料首次用於它們被收集的目的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
 - (A) 他要求查閱該等資料及要求改正該等資料的權利；
 - (B) 該等要求可向其提出的個人的姓名及地址，

但在以下情況屬例外：該等資料是為了在本條例第VIII部中指明為個人資料就其而獲豁免而不受第6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的目的而收集，而遵守本款條文相當可能會損害該目的。」

10.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第 3 保障資料原則訂明：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11. 按第 2 條的釋義，「使用」(use)，包括披露或移轉該資料；「資料使用者」(data user)，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資料當事人」(data subject)，指屬該等資料的當事人的個人。

12. 私隱條例第 58(1)條訂明：

「(1) 為—

(a)

(d)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

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在以下情況下獲豁免而不受第 6 保障資料原則及第 18(1)(b)條的條文所管限—

- (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本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或
- (ii) 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資料便相當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識辨屬該等資料來源的人的身分。」

13. 私隱條例第 58(2)條訂明:

「(2) 凡—

(a) 個人資料是為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不論該等資料是否為該等目的而持有); 及

(b) 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就該等使用而適用便相當可能會損害該款所提述的任何事宜，

則該等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而在為任何人違反任何該等條文而針對他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該人證明他當時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如此使用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任何該等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14. 按第 2 條的釋義，「相當可能損害」(would be likely to prejudice) 包括可能會損害。

15. 根據私隱條例第 39(1)(a)條，投訴人在超過緊接專員收到有關投訴當日之前的兩年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專員可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除非專員信納在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調查是恰當的。

16. 私隱條例第 39(2)(ca)及(d)條訂明，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ca)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穩無關；或(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7. 專員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述明專員在根據私隱條例第 39(1)及(2)條的情況，酌情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時所考慮的政策：其中包括：(d)專員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穩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及(e)專員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與本案相關的《警隊條例》及其附例條文

18. 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隊條例》第 30 條訂明：

「所有警務人員須服從其上級人員以口頭或書面發出的一切合法命令，亦須服從及遵守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警察規例及命令。」

19. 《警隊條例》第 46 條訂明：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處長可不時發出他認為適宜於管理警隊、使警隊有效率地履行職責及達致本條例的目的和規定等的命令，而該等命令亦可對第 45 條指明的任何事項作出規定。

(2) 根據本條訂立的任何命令須稱為“警察通例”(police general orders)，並且不得抵觸本條例或根據第 45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處長」(Commissioner)指香港警務處處長或副處長。

20. 香港法例第 232A章《警察(紀律)規例》第 3 條訂明：

「(1) 任何督察或初級警務人員，如犯第(2)款所指明的違紀行為，並— (a) 在適當審裁體席前認罪；或(b) 經適當審裁體裁斷犯罪，則可由該審裁體按照本規例予以懲罰。

(2) 違紀行為指— ... (c) 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 (e) 違反警察規例或任何書面或口頭的警察命令...」

21. 按《警察(紀律)規例》第 13(1)條，任何初級警務人員，如經適當審裁體裁斷犯了第 3(2)條所指明的任何違紀行為，可判處各種懲罰，包括辭職、迫令退休或革職等。

22. 《警察通例》第 1-02(4)條訂明：

「《警察通例》屬強制規定。不遵從者可能須被紀律處分。」

23. 《警察通例》第 6-01(8)條訂明：

「警務人員務必謹慎處理其個人財務。如不謹慎理財而導致嚴重財政困難，以致影響人員的工作效率，有關人員將因而遭受紀律處分」。

24. 《紀律手冊》第 6 章第 6-06 節訂明：

「3. 在紀律調查中，警務人員有責任提供協助，而在這種情況下，免使自己入罪的普通法權利比較維護警隊誠信和效率的公眾利益來得次要。因此，人員在紀律調查中不能享有這權利，因權利已因警隊維持治安這首要職責和警隊確保人員遵守紀律的能力而被撤銷。... ..

5. 如認為必須進行內部紀律調查，而要求提供的文件是受調查人員所擁有或控制而事前已存在的記錄，以及就調查範圍而言，要求提供的文件範圍亦屬合理，則較受調查人員高級的調查人員可根據《警隊條例》第30條，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命令受調查人員提供文件，以便協助調查。」

上訴人向專員提供的資料

25. 上訴人於2013年10月2日致函專員，向專員提供共6份的口供。第一份口供是上訴人於2009年4月，於旺角警署就該刑事案件以證人身份所錄取的[文件匣/149-151]。其後五份口供則是上訴人於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於西九龍警察總部與一名偵緝警長(下稱「該偵緝警長」)會面並錄取的[文件匣/152-164]。口供內容是就該借貸文件及上訴人的借貸及經濟狀況以問答形式錄取的。

26. 於2009年7月的口供，該偵緝警長向上訴人發出多項有關上訴人的財政及借貸的提問。除上訴人向該財務公司的借貸，該

偵緝警長亦查問上訴人是否有向銀行或其他財務公司借貸或有其他借貸，但上訴人均表示不願意透露。該偵緝警長亦曾詢問上訴人會否提供信貸報告以作調查用途，亦提醒上訴人拒絕提供信貸報告，可能會違反《警隊條例》第 30 條，但被上訴人以私隱理由拒絕。

27. 於 2009 年 9 月的口供，該偵緝警長向上訴人發出命令，要他提供信貸報告作調查用途。上訴人即時拒絕。該偵緝警長繼而問上訴人會否簽署同意書，上訴人亦即時拒絕。

28. 於 2009 年 12 月及 2010 年 1 月的口供，該偵緝警長向上訴人指出，他拒絕提供信貸報告及拒絕簽署同意書有可能違反紀律罪行中「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作為」而被紀律處分。上訴人認為他沒有違反任何紀律罪行，維持拒絕提供信貸報告或簽署同意書。

29. 於 2010 年 3 月的口供，該偵緝警長再次向上訴人發出命令，要求他提供信貸報告作調查用途。上訴人堅持拒絕。

30. 上訴人亦提供了一份該偵緝警長所記錄的調查報告(下稱「該調查報告」)[文件匣/166-169]。當中記錄該偵緝警長早於 2009 年 8 月曾向警務處 FD & AIC SUP 的一名總督察查詢，就上訴人的個案，可否引用「免除條款」申請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該名總督察認為並無充足理由引用免除條款，「因目前階段並無涉及任何紀律罪行」。

31. 上訴人亦提供了一份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30 日未有簽署的英文搜查令，搜查地點為環聯，搜查文件為上訴人的信貸報告。有關的裁判官認為該搜查令申請與該刑事案件無關，拒絕批准申請。

32. 就所提供的資料，上訴人提出兩項投訴 [文件匣/148]：

「（1）就私隱條例中資料收集及使用，警方旺角警區用九龍城法庭就一宗刑事恐嚇及傷人案件發出的搜查令所附¹與¹的權力搜獲涉案有關證物，用作調查刑事恐嚇及傷人案，經調查後發覺上述個人資料與案無關，並以¹經發還給物主。警方西九龍警區從何取得上述個人資料副本作其他用途，而未得物主及當事人同意及不知情情況下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而裁判官所給與¹的權力，警方亦已經越權，有否違法？

（2）警方於調查期間，多次向本人發出命令要本人提交環聯信貸報告，當時本人以¹經用私隱為理由拒絕，但警方一直並無向本人清楚解釋有否違反私隱法例，而警方調查期間亦從警方有關部門 FD & AIC SUP得知就本事件並無充足理由引用免除條款申請索取本人個人資料，及法庭裁判官亦告知警方並無權力從合法途徑取得本人個人資料，為何警方仍然要命令本人提交個人資料，這有否

¹原文如此

侵犯本人私隱及違反法例，最終還以這個理由將本人紀律處罰？」

警務處的回應

33. 警務處收集該借貸文件的目的是在於調查上訴人有否違反《警察通例》第 6-01(8)條。

34. 警務處同意在使用該借貸文件向上訴人作出紀律調查前，沒有向其取得訂明同意。但警務處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及 58(2)條之豁免。

35. 警務處的調查人員向投訴人索取其信貸報告的目的是使警務處能全面及準確地掌握上訴人的財政狀況，以詳細調查其有否違反《警察通例》第 6-01(8)條。

36. 警務處人員就上訴人拒絕提交信貸報告一事徵詢律政司意見，律政司建議警務處控告上訴人違反《警察(紀律)規例》第 3(2)(c)條所指的之罪行，並對其展開紀律聆訊。

37. 警務處於其 2014 年 4 月的信函中[文件匣/197-198]，就私隱條例第 58(1)(d)及 58(2)條之豁免作更詳細的回應。

38. 該借貸文件顯示，上訴人於該財務公司貸款港幣 10,000 元，分 6 個月還款，每月還款額為港幣 1,939 元。

39. 此外，該借貸文件的底部一個沒有標題的部分列有以下選項：

「J.C.G. 安信 AIG
U.A. 迅達 PROMISE」

40. 在AIG及UA的空格是加有剔號，在AIG右邊及UA下方的空位分別寫有：「南華 7 萬 x18-6」及「40 萬 x48-35」。警務處解讀「南華 7 萬 x18-6」的意思，是借貸港幣 70,000 元，分 18 期攤還，已還 6 期；「40 萬 x48-35」的意思，則是借貸港幣 400,000 元，分 48 期攤還，已還 35 期。於 2009 年 7 月及 2010 年 1 月的口供中，上訴人有被問及「南華 7 萬 x18-6」及「40 萬 x48-35」的意思，及有否向其他財務公司貸款，但上訴人均沒有正面回答；至今也沒有任何資料顯示警務處就「南華 7 萬 x18-6」及「40 萬 x48-35」的解讀是不正確，在本聆訊中上訴人也沒有提出質疑。

41. 就警務處就「南華 7 萬 x18-6」及「40 萬 x48-35」的解讀，上訴人的總借貸金額高達港幣 480,000 元，每月須還款項（未計算利息）為 13,889 元。根據 2009 年的警務人員薪級表，上訴人當時的每月薪金為 24,475 元。以此計算，上訴人的總借貸金額超過他二十個月的薪俸總值，每月須還款項佔他月薪約六成。因此，警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上訴人當時有嚴重財政困難。

專員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

42. 專員歸納上訴人的投訴為投訴一：警務處將當初因調查該刑事案件而搜得的該借貸文件，使用於與該案件無關的目的；及投訴二：警務處以命令的方式要求上訴人提交信貸報告，可能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

43. 就投訴一，專員接納警務處援引私隱條例第 58(1)(d)及 58(2)條之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44. 就投訴二，專員接納根據《警隊條例》第 30 條、《紀律手冊》第 6 章第 6-06 節第 5 段，及委員會於行政上訴個案第 22/2012 號的意見(見決定書第 24 段)，調查人員獲法律授權可命令被調查的警務人員提供文件協助調查，此舉不構成以不合法的方法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

45. 此外，專員認為，警務處最初命令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的日期是 2009 年 9 月 28 日，但上訴人延至三年半後的 2013 年 6 月 5 日才向專員作出投訴，是有延誤。專員認為上訴人解釋的理據並不充分，故引用私隱條例第 39(1)(a)條拒絕跟進個案。

本委員會的裁決

46. 上訴人的投訴並非十分清晰，於其 2013 年 10 月 2 日致專員的信函中[文件匣/147-148]，上訴人多次質疑警務處所持有的

該借貸文件的副本的來源，這似乎並不單只針對其個人資料的使用，亦針對其個人資料的收集，即是第 1 保障資料原則(見上文第 32 段)。就此一點，專員似乎未有詳細考慮。

47. 無論如何，該借貸文件最初的收集，是源於警務處一次合法的搜查行動，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該搜查行動存有為該刑事案件搜證以外的其他動機，所以，本委員會認為，該借貸文件於該搜查行動的收集並無違反第 1 保障資料原則。

48. 至於警務處把該借貸文件複印，以保留其副本，是否第 1 保障資料原則中所指的「收集」，上訴人及代表專員的劉律師均沒有對本委員會作任何陳詞。「收集」一詞於私隱條例中也沒有任何指定的釋義。

49. 本委員會認為，把已經擁有的個人資料複印，若被視為「收集」，則是警務處自己向自己收集資料，似乎並不符合第 1 保障資料原則所針對的收集行為。把已經擁有的個人資料複印，應該更符合私隱條例中對「使用」的釋義，即「使用」包括轉移該資料。

50. 對於該借貸文件的使用，本委員會同意專員於其決定書中的決定及所引述的原因。本委員會接納警務處於其 2014 年 4 月的信函中就私隱條例第 58(1)(d)及 58(2)條之豁免的回應（上文第 37-41 段）。本委員會接納，基於上述的《警隊條例》及其附例條文，違反《警察通例》第 6-01(8)條的規定明顯是嚴重不當的

行為。本委員會亦接納，基於以上所述的事實，警務處在事發時是有足夠理由懷疑上訴人的借貸狀況，繼而向他調查，以確認上訴人有否違反第 6-01(8)條，這調查是恰當的。因此，即使最初收集該借貸文件是為刑事調查而作的，其後警務處引用該借貸文件調查上訴人有否違反第 6-01(8)條，這顯然是第 3 保障資料原則中所指的「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是一個新目的。但這「新目的」明顯是符合私隱條例第 58(1)(d)條所指的目的，即為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上訴人的違反紀律的嚴重不當的行為。而如要取得上訴人的訂明同意是可能會損害這個目的的使用。因此，本委員會接納第 58(2)條的豁免是適用的。

51. 上訴人質疑警務處的做法是否超越裁判官所給予的權力(見上文第 32 段)。就此，如上文所述，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該搜查行動存有為該刑事案件搜證以外的其他動機，也沒有證據顯示該借貸文件與該刑事案件的調查無關，所以於該搜查行動中收集該借貸文件是合法的。至於使用該借貸文件的副本作紀律調查是否超越該搜查令的範圍，本委員會對該搜查令的內容並不知悉，但沒有任何證據顯示該搜查令對搜查所得的資料的使用有所規範。再者，若上訴人認為警務處的做法是超越裁判官所給予的權力，上訴人應該按與該搜查令有關的法律或法例作出跟進，而不是引用私隱條例。

52. 對於上訴人投訴警務處命令他提供信貸報告，是有侵犯他的私隱，首先，上訴人並未有遵從命令，提供信貸報告或同意

書，所以，警務處根本從來未有成功「收集」上訴人的信貸報告。至於該偵緝警長向上訴人發出命令，此舉是否有違第 1 保障資料原則，本委員會同意專員的決定。

53. 基於上述的《警隊條例》及其附例條文，收集資料以調查警務人員是否有違反紀律，這絕對是與警務處的職能有關的合法目的。警務處要調查的是上訴人的財政狀況，上訴人的信貸報告對此項調查是必須及直接有關，亦是足夠及並不超乎適度。警務處並沒有違反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1)款。

54. 根據上述的《警隊條例》及其附例條文，該偵緝警長是有權向上訴人發出命令，要求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上訴人作為警務人員，應該很清楚《警隊條例》及其附例條文所規定的紀律行為及警務人員的職責，包括服從上級人員合法命令的責任。該偵緝警長向上訴人發出命令，要求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此舉是合法及在本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警務處並沒有違反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2)款。

55. 對於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3)款，收集信貸報告的目的明顯也是符合私隱條例第 58(1)(d)條所指的目的，可以屬於該條款中所指的例外情況。無論如何，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六份口供，該偵緝警長向上訴人發出命令，要求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之時或之前，上訴人是清楚知道他有責任服從該命令，及不服從該命令的後果，即違反《警察(紀律)規例》第 3(2)(c)條所指的「對良好秩序及紀律有損的行為」，可被判處紀律處分。上訴人亦清楚知道

該偵緝警長命令他提供信貸報告的目的。在此情況下，就第 1 保障資料原則第 1(3)款作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56. 除了要求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或同意書，該偵緝警長亦於 2009 年 7 月，嘗試申請搜查令直接向環聯搜查信貸報告，此舉已遭有關裁判官的拒絕，故此，也沒有進一步調查的必要。同樣地，上訴人提供的該調查報告[文件匣/166-169]顯示，警務處 FD & AIC SUP 的一名總督察於 2009 年 8 月建議無充足理由引用所謂免除條款，「申請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此建議同樣是針對向第三者索取資料，與命令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有別。無論此建議正確與否，該偵緝警長並沒有向第三者索取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所以也沒有進一步調查的必要。

57. 上訴人必須明白，警務處向環聯或其他第三者收集上訴人的個人資料，此舉與按照《警隊條例》及其附例條文命令上訴人提供資料是絕對不一樣，不可以混為一談。

58. 於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提出四個上訴理由[文件匣/78-79]。上訴理由(1)是針對專員引用私隱條例第 39(1)(a)條拒絕跟進個案的決定。上訴人解釋，因事件一直於四年內進行調查及紀律聆訊，上訴人指，如果紀律聆訊審訊後他在合情合理及合法情況下得到判決，上訴人並不會就今次事件作出任何投訴，但經審訊後，上訴人覺得並未得到合理解釋，因此才於 2013 年作出投訴，並非拖延事件。

59. 這解釋絕對是不理想，上訴人絕對不能企圖利用私隱條例作為紀律聆訊的上訴機制。有鑑於上訴人的動機，專員是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第 39(1)(a)款，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60. 上訴理由(2)是：決定書內並無解釋上訴人所干犯任何違紀行為而被接受調查，並無任何事實證明，上訴人因財政而影響工作，而警務處只是作出推斷，懷疑上訴人嚴重欠債，這是一個完全不當的推斷，因上訴人一向工作紀錄良好，而事件發生亦只是因為上訴人曾於數年前向一間合法財務公司作出借貸，並已全數清還，並無不良還款紀錄的一份申請表發現作出調查。

61. 上訴人是否有干犯違紀行為，這絕不是專員需要或可以決定的問題。本案的重點是警務處是否有足夠理由對上訴人是否有違反《警察通例》第 6-01(8)條的規定作出調查，調查的結果會是如何，並不是本案的關鍵。

62. 上訴理由(3)：「警方調查一宗刑事案件持法庭搜查令到合法財務公司搜查涉案文件，而事後將搜獲作刑事調查之文件作其他用途是否違反法庭命令，並無作清楚解釋，及違反資料搜集及使用原意。」

63. 就此上訴理由，本委員會重申上文第 51 段。

64. 上訴理由(4)：「本事件警方調查人員曾向警務處一名專門

處理涉及私隱及個人資料之總督察取專業意見，該總督察回覆就本人個案，係不適合行使豁免條文，因本人並無違反任何紀律而被調查，而警務處亦一直並無行使豁免條例用正確方法取得本人資料作正式調查，而警務處一直是使用本人資料作調查，而本人個人資料並非合法途徑得到。」

65. 就此上訴理由，本委員會重申上文第 30 段及第 56-57 段。該名總督察的建議是在 2009 年 8 月那個階段無充足理由向第三者索取資料，此建議與命令上訴人提供信貸報告和使用已經收集的該貸款文件有別，不可以混為一談。本委員會不同意該貸款文件是以非法途徑所得。

總結

66. 基於上述理由，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本委員會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